發布日期：113年3月

版本：5.0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聯合自主實證規範**

**及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目錄**

[壹、 緣起 3](#_Toc160789176)

[貳、 目標與預期效益 4](#_Toc160789177)

[參、 輔導方法 5](#_Toc160789178)

[肆、 執行內容 5](#_Toc160789179)

[伍、 執行步驟及預計時程 7](#_Toc160789180)

[陸、 參與原則 9](#_Toc160789181)

[柒、 參與實證權利義務 10](#_Toc160789182)

[捌、 核決施行 11](#_Toc160789183)

**圖表目錄**

[圖表 1 金融科技路徑圖擴大與強化園區場域功能 3](#_Toc160789186)

[圖表 2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自主實證審議機制圖 7](#_Toc160789187)

[圖表 3 聯合自主實證執行步驟及預計時程 9](#_Toc160789188)

# **緣起**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推動措施「6-1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其推動理由在於，為掌握市場商機及加速創新週期，不論是金融業、新創團隊或兩者共同發動的創新專案，均可能碰觸現行法令的模糊地帶。擬規劃園區作為創新金融業務的試驗場域，在限定範圍及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實證，並運用園區的輔導資源，應可加速創新方案測試市場性、迅速調整及落地推廣之時程，以提升監理單位對風險的掌控，並增加金融機構與金融機構間、或金融機構與新創團隊間的合作意願，減少各方資源重複投入。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表 1 金融科技路徑圖擴大與強化園區場域功能

 爰此，園區提出「聯合自主實證」機制，並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自主實證規範及申請須知」（下稱本須知），**鼓勵不同型態組合的團隊提出實證主題，冀能尋求產業共通性痛點或各式金融業務監理問題的解決方案**。一方面提高主管機關對風險的掌控，一方面有效提升業者跟主管機關的溝通效率；同時，**各實證案的階段性成果，可作為未來金融業者申請業務試辦或監理沙盒的前期研究**，**其中探討的法遵議題，亦能彙整後於「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相關建議，作為主管機關法規檢討修正之參考。**

# **目標與預期效益**

 金融科技創新生態發展及金融機構數位轉型創新過程中，許多創新應用業務容易涉及特許或高監管業務，創新業務受限不易推動。園區作為跨機構合作之第三方平台，目標為「建立金融科技業者合規創新輔導機制」，冀能**藉由園區聯合自主實證，發展風險管理的實證配套機制，以加速金融生態圈共創合作**。

預期效益如下：

1. **分階評估，加速成果產出–**分階段評估實證計畫可行性，規劃創新實證計畫短期測試範疇，降低創新初始實證成本與門檻，以加速產出產品或服務雛形。
2. **風險管理，強化監理信心–**在兼顧創新與風險控管的目標下，建立金融科技業者合規創新輔導機制，包括個資數據管理、隱私保護、數位足跡存證等原則，透過聯合自主實證風險管控模式，以強化主管機關監理信心。
3. **資源整合，加速跨域共創–**園區提供跨機構間創新實證環境與機制，並提供輔導資源與擔任協調角色，由園區協助匯整資源，能有效降低個別風險評估與跨機構合作溝通成本，藉此打開跨機構合作藩籬，加速產創合作的推展；聯合自主實證之成果，亦可作為監理沙盒或業務試辦之參考依據，以縮短金管會前期輔導與溝通之成本。

# **輔導方法**

 園區聯合自主實證提供輔導資源協助業者進行實證。

1. 創新輔導：園區執行團隊擔任創新輔導顧問，並協調計畫執行相關事項，包括邀請參與銀行及技術團隊、專案範疇設定等，有效協助團隊與主管機關在創新服務監理議題的溝通；另外視專案需求邀請資安、區塊鏈、人工智慧等技術專家，協助提案團隊設計資訊系統雛形架構，並檢視數位監理之配套機制，以強化主管機關監理信心。
2. 法規輔導：協同園區法律專家進行適法性諮詢，協助團隊釐清法規議題，以利與主管機關進行溝通。
3. 策略輔導：邀請與實證議題相關之金管會周邊單位、公協會、或跨部會機關擔任業師，就實證方向提出符合政府政策建議，以加速整體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與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相符。

# **執行內容**

依據作業原則執行，說明如下：

1. **收件方式：**採提案邀請制。
2. **提案資格：**
	1. 提案單位：園區進駐團隊及企業實驗室機構。於實證案申請及執行期間均須具備進駐資格。
	2. 參與單位：可不限園區進駐業者，凡合適單位皆可邀請參與，包括園區合作夥伴、金管會周邊單位及政策執行單位、學研單位、金融機構、科技業者等。
3. **實證主題：**
	1. **提案主題必須符合產業共同利益並具有推動效益，且具有科技創新性**。實證提案方向舉例如政策推動、數據交換、技術創性、風險聯防等。
* **政策推動**：例如科技防詐、ESG綠色/永續金融等。
* **數據交換**：例如金融機構間或跨域業者間資料合規共享。
* **科技創新**：例如運用新興科技解決產業議題，如合成資料建模、聯合學習等。
* **風險聯防**：例如建構防詐生態圈、流程優化等。
* **其他**：依實證案內容，園區可再與主管機關討論後補充提出。
	1. 聯合自主實證目的在於促進政策落地、跨金融機構聯合提出解決方案、流程優化、消費者使用體驗優化、創新金融服務產出等。
1. **審核機制：**

聯合自主實證輔導之申請案件，需透過本計畫管理平台提出申請，並經「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自主實證審議辦法」審核通過。

審核程序分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園區執行團隊進行資格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申請單位於「法規健檢會議」進行報告。

第三階段：申請單位於「園區聯合自主實證審議會議」進行報告。

審議委員將依申請資料與報告內容，依「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自主實證審議辦法」進行評估審查，核准通過之案件將可運用園區輔導資源執行實證。

1. **審核要項**

審議委員會將就申請案依下列要項進行評分審議：

|  |  |
| --- | --- |
| **審議項目** | **評分占比** |
| **產業創新性** | **30%** |
| **科技創新性** | **30%** |
| **實證規劃完整性** | **15%** |
| **實證內容適法性** | **15%** |
| **預期效益合理性** | **10%** |

1.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自主實證審議機制圖**

收件

審議會議結果通知

審議會議

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

法規健檢

金管會

監理門診

聯合自主實證案審議結果

備送金融總會

實證計畫輔導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表 2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自主實證審議機制圖

# **執行步驟及預計時程**

1. **收件：**邀請園區進駐單位/園區合作夥伴/合適業者，依據金管會法令政策重點推動項目及產業關注議題開放收件。
2. **提案審查：**確認提案資格後，委由律師團隊法規健檢，進行合規評估，再提至園區聯合自主實證審議委員會議，進行計畫可行性評估，經過半數審議委員同意後通過審查。
3. **計畫輔導：**
	1. **團隊組成媒合：**園區協助提案團隊招募聯合實證夥伴，參加單位必須完成簽署「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實證保密切結書」(附件1-3、1-4)方可參加實證說明會以保障專案機密；待確認參加意願後須簽署「園區聯合實證申請書」(附件1-1、1-2、1-3、1-5等)方可進入實證工作會議，以釐清成員權利義務，並基於誠信原則盡最大努力完成實證。若參加單位有其他特殊需求，可向園區提出，確認後作另行約定。
	2. **內容規劃輔導：**園區協力提案單位召開專案會議，以加速凝聚團隊共識，確認專案範疇，掌握專案進度，進行實證案業務情境及技術實證各階段的規劃討論；並會同園區法律專家進行適法性諮詢，協助團隊釐清法規議題，以利與主管機關進行溝通。
4. **門診前輔導：**協助團隊進行法規、數據、資安等合規盤點，提報監理門診。
5. **監理門診：**向主管機關核備聯合自主實證提案，由主管機關進行適法性評估及確認實證範圍合規。
6. **專案啟動：**園區協力提案單位召開專案啟動會議，以法規、系統、業務3大專責小組分工，確認工作及實證進度規劃，每月召開至少1次小組聯席工作例會，各主題小組不定期召開技術/主題討論會議。
7. **期中檢視：**實證團隊提出期中報告，報告執行進度、需協助議題，並評估下階段實證方向，取得擴大作法之共識，俾利主管機關掌握實證狀況並進行雙向溝通，若有適法性問題，將請團隊進行調整。
8. **期末檢視：**提案團隊提出期末報告，俾利主管機關進行成果評估，並依實證案執行情形依以下方向繼續推動：
9. 商轉或進行下一階段驗證。
10. 提出監理沙盒或業務試辦的申請。
11. 涉有法規調適者，由園區提報金融建言白皮書。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表 3 聯合自主實證執行步驟及預計時程

# **參與原則**

1. **負責任參與：**
2. 確保參與機構提出的實證內容合規，兼顧資料安全及監理需求，實證內容規劃不與既有法規牴觸。
3. 確保參與機構恪遵商務保密，且實證期間團隊成員合作意向書或相關契約，各自授權或共同擁有所產出之智財內容，應恪遵實證合作意向書暨保密協議中之權利義務。
4. **分階段評估：**將單一主題切分成數個階段，以漸進逐步擴大實證範疇，分階段與主管機關溝通法規面、技術面、業務運行面之可行性。。
5. **風險管理，合規實證：**
6. 實證期間團隊應注意資訊安全防護、防制洗錢控管等法令遵循。
7. 實證期間團隊應保護個人資料及保障客戶權益。
8. 實證數據需合規，建議以封閉模擬環境，運用模擬資料或去識別數據進行驗證。
9. 降低合規風險，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試辦，不接觸一般市場，業務情境測試需具特定實驗對象，強化監理機關及實證團隊信心。
10. **收費機制：**提案團隊需依實證內容自行建置對應之模擬實證環境及成果雛形，實際產生費用由參與單位自行協商處理。
11. **滾動檢討與修正：**配合政策修正實證主題；視執行狀況檢討實證辦法。

# **參與實證權利義務**

由園區法律專家擬定合作意向書暨保密協議，凡參與實證機構皆須簽署後方可進入實證工作會議，並基於誠信原則盡最大努力協力完成實證。

重要規範包括以下項目：

1. 分別訂定 5 種實證案角色的權責項目，包括專案管理方、實證提案方、實證參與方、實證技術服務提供方、實證環境提供方等。
2. 各方皆負有保密義務，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3. 不得自行利用資源及禁止接洽第三人。
4. 合作之權利義務不得轉讓。
5. 專案及相關合作事宜所生之費用，均各自負擔。
6. 不生合夥或代理關係。

# **核決施行**

本須知經金融總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自主實證申請書及附件**

附件1-1 (由提案公司填寫)

發布日期：113年2月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自主實證申請書**

本公司同意成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專案之■實證提案方□實證技術服務提供方

□實證環境提供方(以上視參與角色勾選)，並繼續遵守合作意向書暨保密協議相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主提案公司 |  | 公司負責人 | 【請填寫姓名/職稱】 |
| 計畫主持人 | 【請填寫姓名/部門/職稱】 | 公司統編 |  |
| 手機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進駐狀況 | * + - * + 已進駐園區培育團隊(含企業實驗室)
				+ 未進駐園區，為園區邀請提案單位
 |
| 聯合提案公司1 |  | 參加代表人 |  |
| 聯合提案公司2 |  | 參加代表人 |  |
| 聯合提案公司3 | 【若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 參加代表人 |  |
| 本案聯絡人 | 【請撰寫姓名/部門/職稱】 | 電話 | （ ） |
| 手機 |  | Email |  |
| 二、 | 申請文件確認 | * + - * + 園區聯合實證申請書（含附件1-1申請書、1-2申請切結書、1-3合作意向書暨保密協議、1-4個人資料蒐集同意書）
				+ 提案簡報(附件2)簡報內容須包含附件1-5審核要項
 |
| 三、提案說明 | 聯合實證計畫名稱 |  |
| 實證目標 | (說明欲解決的問題及目標) |
| 預期效益 |  |
| 參與機構 | (說明團隊組成情形，若尚未組隊，請填寫欲邀請參與機構類型及規劃邀請名單) |
| 規劃說明 | (說明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業務運作流程規劃、實驗對象、實證系統環境、資料類型、是否上雲、未來維運規劃、欲討論的法規問題…等資訊) |
| 申請機構簽章 |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1-2 (由參加實證公司填寫)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自主實證申請書**

本公司同意成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專案之■實證參與方□實證技術服務提供方

□實證環境提供方(以上視參與角色勾選)，並繼續遵守合作意向書暨保密協議相關內容。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聯合實證計畫名稱 |  |
| 聯合提案公司 |  | 公司統編 |  |
| 參加代表人 | 【請填寫姓名/部門/職稱】 | 電話 | ( ) |
| Email |  |
| 公司地址 |  |
| 進駐狀況 | * + - * + 已進駐園區培育團隊(含企業實驗室)
				+ 未進駐園區，為園區邀請提案單位
 |
| 本案聯絡人 | 【請撰寫姓名/部門/職稱】 | 電話 | （ ） |
| 手機 |  | Email |  |
| 申請機構簽章 |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附件1-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V5-DSI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辦理或執行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公司名稱、公司負責人、公司聯絡人、通訊地址、職稱、姓名、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1. 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https://www.iii.org.tw/）「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2. 查詢或請求閱覽。
3. 請求製給複製本。
4. 請求補充或更正。
5.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6.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7.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1.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1. 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實證保密切結書**

附件1-4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因參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實證」（以下簡稱本專案）專案會議，就本專案相關內容及資訊等，願負保密義務如下：

一、 本切結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因參與本專案所揭露予立書人之一切書面等有形資訊與一切口頭方式揭露等無形資訊。

二、 立書人對於下列資訊，不負保密責任：

（一）立書人於簽署本切結書前已為其合法持有或知悉之資訊。

（二）立書人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之資訊。

（三）非因立書人之故意或過失而公開或為眾所周知之資訊。

（四）立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員工、顧問或合作廠商）未使用任何機密資訊而自行研發或發現之資訊。

三、 保密義務

（一）立書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機密資訊。未經本專案主提廠商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交付或洩漏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且不得為超出本活動目的範圍利用或使用機密資訊。

（二）縱因本專案終止或解除，立書人仍須遵守本條之保密義務，若有違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機密資訊之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KNOW-HOW）係原權利人所有，不因揭露予立書人而生任何讓與、授權或權利設定之效力，立書人不得據以自行實施或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行使上述權利。

五、 立書人如發現第三人未經授權而違法使用機密資訊，應立即通知執行單位，並配合採取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

六、 本切結書自立書人簽署完成時起生效。

七、 本切結書為不可撤銷、撤回或終止。

八、 因本切結書所生爭議，立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此致

主辦單位：台灣金融服務聯合總會

執行單位：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立書人：

職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5

附件1-5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自主實證**

**[專案名稱]**

**合作意向書暨保密協議**

**合作意向書暨保密協議**

本合作意向書暨保密協議（以下簡稱：本合作意向書）係於[ ]年[ ]月[ ]日由以下當事人所簽訂：

甲方：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執行單位即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設址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9樓。

乙方：【公司名稱】，設址於【公司登記地址】。

**茲因**：

1. 乙方肯認「專案實證目標」之服務價值，為驗證相關技術之可執行性及流程之可擴散性，並共同促進金融科技之創新及培養金融科技人才，有意願主辦、申請參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專案名稱」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或參與相關討論以評估是否參與本專案。
2. 為此，乙方同意遵守本合作意向書暨保密協議之約定。

**雙方當事人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乙方權利及義務**
2. 乙方於簽署本合作意向書後，有權申請主辦或參與本專案。如乙方經核准主辦或參與本專案，乙方並願基於誠信原則盡最大努力協力完成本專案。
3. 乙方主辦或參與本專案應遵守甲方之實證平台使用規範(如附錄所示)。
4. **本專案參與者之角色**

乙方於本專案擔任之角色為〔〕、〔〕以及〔〕，本專案參與者之角色及權責如下：

1. 專案管理方：即甲方。甲方提供實證平台，負責提供專案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依專案進度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提供專案進行所需之專業意見，匯整專案相關資料，協助團隊與主管機關溝通等。

以下為乙方可能擔任之角色：

1. 實證提案方：負責提出聯合實證申請書，並依申請書之內容推動本專案、提供業務及技術領域專業之實證人員及所需資源、統整各參與者之回饋意見及資源，以及管理專案進度之一方。實證提案方必須是實證參與方之一，並有權與甲方共同決定是否邀請及核准其他方參與本專案。
2. 實證參與方：負責提供業務及技術領域專業之實證人員，全程參與專案進行，並依每次專案會議結論，提供本專案所需測試資料、業務流程、共同分享資料內容格式及實證結果等資訊（不含須經客戶同意始得提供之資料）之一方。
3. 實證技術服務提供方：負責本專案提供必要之軟體服務，包括提供應用開發團隊及品質維運團隊等。
4. 實證環境提供方：負責為本專案提供必要之基礎環境，包括但不限於運算主機、儲存空間、網路頻寬、負載平衡、資安監控及區塊鏈雲端服務等。
5. **保密義務**

本合作意向書所稱之「機密資料」，係指任一方（以下簡稱「揭露方」），直接或間接以口頭、書面、電子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他方（以下簡稱「收受方」）揭露、交付、出示、允許知悉或取得關於揭露方、揭露方關係企業之任何資料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技術訣竅（Know-How）、提案建議、商業計畫、本專案商議及溝通之內容、各方訂定之合約條款（如有）以及其他技術及商業資料。 不論是否標示「機密」或類似用語均屬之。

本合作意向書所稱之「機密資料」不包括下列資料：

1. 非因收受方之故意、過失或不當行為而為公眾所知悉者；
2. 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及電子之形式)等而欠缺機密性質者；
3. 經揭露方書面同意收受方公開；
4. 收受方自其他無須負擔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未要求收受方負擔保密義務者；
5. 經主管機關指示甲方對外發表本專案之實證結果；
6. 本專案所討論之商業運作模式（包含資料交換模式、應用程式等）；或
7. 收受方在未參考或使用機密資料下獨立開發者。

收受方因本專案而知悉或取得揭露方機密資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盡保密義務，並應對機密資料進行適當防止竊取、竄改、毀損及滅失之安全維護措施。收受方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將機密資料供作本專案以外之其他目的或用途之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但收受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收受方及其關係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受僱人、使用人、代理人及為本專案執行必要所委任之顧問、雲服務提供商或合作廠商等，以下同）在履行本專案職務業務上有知悉機密資料之必要且已簽訂足以保護機密資料之機密性之合約或協議書者，不在此限。

甲方為邀請其他機構加入本專案，得對該受邀機構揭露本專案之存在。

如收受方發現機密資料遭竊、洩漏或有任何人不當使用機密資料時，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並通知揭露方且與揭露方充分合作，阻止侵害擴大，並協助揭露方取回遭不當使用之機密資料，或防止不當使用之情形繼續存在。

收受方依法律、政府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法院之命令或要求，而有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之必要時，應在法令所許可之範圍內，事先通知揭露方，並協助揭露方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本條保密義務之期限為機密資訊揭露日起五年或本合作意向書終止、期滿、解除日起三年，並以先屆至者為準。****

1. **個人資料保護**

如甲方要求，乙方應促使其代表人員同意簽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由甲方提供)。

1. **有效期間**
2. 本合作意向書溯及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3. 乙方參與本專案後，得隨時以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甲方以終止本專案，終止後即不再享有參與本專案之權利，亦毋庸繼續依第二條提供協助且不會產生新的義務，但就已經發生之權利義務，仍依本合作意向書辦理。
4. **不得轉讓**

本合作意向書之權利義務不得轉讓。

1. **費用**

各方同意就執行本合作意向書及進行本專案及相關合作事宜所生之費用，均各自負擔。

1. **準據法及管轄權**

本合作意向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及適用之。本合作意向書各方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本合作意向書所生之一切爭議，有專屬管轄權。本合作意向書各方應基於誠信原則盡最大之努力，以協商解決當事人間關於本合作意向書之效力、終止、解釋、或其履行或怠於履行所生之歧見或爭議。

1. **不生合夥或代理關係**

本合作意向書雙方不因簽署本合作意向書而產生合夥或代理關係，任一方均無權代理或代表他方承擔任何義務。

1. **標題**

本合作意向書各項標題僅供參考方便之用，不影響本合作意向書各條款內容之解釋。

1. **完整合意及修改**

本合作意向書乃雙方當事人間完整之合意內容，並取代各方締約前有關本合作意向書內容之提議、協商、對談與討論之一部或全部。本合作意向書內容之修改須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後始生效力。

1. **份數**

本合作意向書壹式貳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合作意向書人簽名頁**

甲方：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代表人：卓政宏 執行長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9樓

統一編號：05076416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附錄

**平台使用規範**

* 1. 使用實證平台之科技技術、商標及著作，不得逾越實證範圍。
	2. 自實證平台所獲悉之任一方營業秘密，不得對外公開或向第三人洩漏。
	3. 對實證平台提供之科技技術、商標及著作，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4. 實證平台產出成果經該次專案所有成員多數同意，平台可與同意之成員及/或主管機關共同發表。
	5. 任何著作歸獨立完成之一方所有，任何共同產出之著作，或產出之成果如符合申請商標或專利之要件，將由該次專案參與者另以書面約定，在該書面約定完成前，由平台代為管理，任何人不得自行對外發表。
	6. 使用實證平台僅限實證目的，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7. 使用實證平台應自行確認符合其所屬行業所要求之資訊安全標準。
	8. 使用實證平台如有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或利用，應自行確認各該行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9. 任何違反平台使用規範之行為，除平台可終止使用權利外，並應自負對受損害方之損害賠償責任(含律師及訴訟費用)。

附件1-4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自主實證評選標準**

|  |  |  |
| --- | --- | --- |
| **評審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分比重** |
| **產業創新性** | 符合產業共同利益 | 30% |
| 符合政策推動方向 |
| **科技創新性** | 運用新興科技規劃 |  30% |
| 模擬資料可行性 |
| **實證規劃****完整性** | 跨單位協作機制規劃 | 15% |
| 資安評估與防範規劃 |
| 模擬環境設計與規劃 |
| **實證內容****適法性** | 實證內容產業需求性 | 15% |
| 實證內容業務可行性 |
| **預期效益****合理性** | 預期實證成果合理性 | 10% |
| 下階段擴大應用可行性 |
| **合計** | 100% |